

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「105-108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各區招募說明會」一案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9/4/30 14:14:12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606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教育部自103年起推動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：第一期五年計畫(103年至107年)」，推動中學教師組成共學社群，研討美感課程內涵與推廣策略；鼓勵教師實施美感教育課程；並進行美感課程觀課交流，特辦理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說明會，以達成下列目標：
 - (一) 運用大學設計學院之創意設計教學經驗及資源，開創中等學校教育新視野，注入設計美感教育活力。
 - (二) 培育各縣市中等學校設計美感教育種子教師，實驗發展設計美感教育課程教學示例，讓美感種子散布各校。
 - (三) 建置各縣市中等學校設計美感教育種子學校，提供種子教師實踐設計美感教育課程之場域，讓美感種子在校園發芽茁壯。
 - (四) 瞭解以「設計美感」為藝術領域課程核心主軸，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實施的可行性及其成效，以作為未來實施美感教育課程之基礎。
- 三、 活動對象：貴校(國民中學)「藝術與人文」學習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或(高級中學)「藝術領域」之「美術」或「藝術生活」科教師。
- 四、 本案北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、連江縣)活動時間與地點為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，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。
- 五、 本局同意出席人員於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核予差假以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其相關講師費、美感計畫教師之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(僅基本鐘點)等，均由各區大學基地計畫經費項下支付。
- 六、 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核心規畫小組計畫助理蔡小姐，電話:(02)23145277，電子郵件:z0877@arch.nctu.edu.tw。
- 七、 檢附旨案北區實施計畫1份。